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 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9〕107 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作如下调整：

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6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5%；棉花、菜籽油、玻璃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5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4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9 年 3 月 15 日